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膏田镇人民政府文件

膏田府发〔2023〕9号

## 膏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膏田镇森林山地防灭火“十户联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镇级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资源安全，按照《关于建立森林山地防灭火“十户联防”工作机制的通知》（秀山林长办发〔2022〕17号），现将《膏田镇森林山地防灭火“十户联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膏田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 膏田镇森林山地防灭火“十户联防”实施方案

根据我镇森林防灭火工作形势及实际需求，特制定膏田镇森林山地防灭火“十户联防”实施方案。

## 一、明确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山地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方针，对群众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实打实教育防范，进一步夯实防控基础，从过去“村组干部、护林员”的两层管理架构转变为“村组干部、护林员、联防长、联防成员”管理模式，提高基层森林防灭火突发事件应急处突能力。

## 二、完善工作体系

### （一）划分联防网格

按照“林地权属相连接、地理位置较接近、联防相助”原则，以实际住户为基准，将居住地相对集中的居民按照 10 户左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标准划分联防区域，每个联防小组实行“1+1+1+N”（1 名村民小组组长，1 名护林员、1 名联防长、N 名联防成员）。

### （二）联防长委派标准

由每个联防小组推选一名联防长，联防长原则上由熟悉本联防区域情况、在当地有一定影响、有威望、热心公益事业的党员

或村民担任。

### （三）规范运行流程

按照“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长——联防长——联防成员”5级架构模式运行，各级架构职责如下：

1.镇政府职责：根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村（社区），并开展督促指导。

2.村（社区）职责：通过召开院坝会、群众会，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工作，让群众明白开展“十户联防”的重要意义，取得群众的积极支持配合；组织各村民小组开展“十户联防”。

3.村民小组长：负责协调联防小组、明确联防区域并报村（社区）报备。

4.联防长主要职责：（1）宣传森林防火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2）监管联防成员安全进行农事生产用火、祭祀用火、燃放烟花爆竹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行为，加强对野外用火行为的管控；（3）高火险天气，宣传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高村民的防护意识；（4）监督护林员的巡山护林履职情况；（5）发生火情后，快速召集联防成员村民进行安全扑救，同时将火情信息报告给辖区护林员或村民委员会。

5.联防成员义务：一是支持配合联防长的森林防火工作；二是野外用火行为接受联防长的监督管理；三是发现火情后，立即向联防长报告；四是对进入林区吸烟、违规野外用火等行为进行劝阻，消除火灾隐患。

###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乡社村两级林长要高度重视“十户联防”，建立工作机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认真研究工作措施，结合具体实际情况，统筹协调开展工作。

(二) 建立激励机制。对联防区域内有效开展联防工作，对违规用火不听劝阻，及对发生初期火第一时间报告的可依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三) 营造良好氛围。推行“十户联防”制度要广泛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变少数“单防”为全民“共防”，促进群众之间相互监督、相互提醒，确保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

(四) 做好档案收集。各村居及时按要求组织实施，全面推行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工作制度（附件2，可粘贴上墙），建立联防成员名单，签订“十户联防”承诺书（附件3）。各村（社区）于2023年1月25日前将联防成员名单（附件1）电子档报送至农业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县林业局负责对全县档案资料进行数据汇总，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

附件：1.膏田镇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成员名单

2.膏田镇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工作制度

3.膏田镇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承诺书

附件 1

## 膏田镇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成员名单

\_\_\_\_\_村 \_\_\_\_\_组 组长：\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联防长	联防成员
1		
2		
3		
4	姓名：	
5		
6	电话：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以联防小组为基本单元，村民小组汇总。

## 附件 2

# 膏田镇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工作制度

为充分发挥森林防灭火群防群治积极作用，打赢森林防灭火的人民战争，抓好膏田镇森林防灭火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联防制度。

**一、镇政府职责：**根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村组、社区，并督促村组完成。

**二、村（社区）职责：**通过召开院坝会、群众会，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工作，让群众明白开展“十户联防”工作重要意义，取得群众的积极支持配合；并根据本村组、社区实际明确十户联防人员名单及联防长，确保全覆盖、无死角。

**三、村民小组长：**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组织开展“十户联防”工作，负责协调联防小组、明确联防区域并报村组社区报备。

**四、联防长主要职责：**1.宣传森林防火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2.监管联防小组成员村民安全进行农事生产用火、祭祀用火、燃放烟花爆竹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行为，加强对野外余火行为的管控；3.高火险天气，宣传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高村民的防护意识；4.监督护林员的巡山护林履职情况；5.发生火情后，快速召集联防成员进行安全扑救，同时将火情信息报告辖区护林员或村民委员会。

**五、联防成员义务：**一是支持配合联防长的森林防火工作；

二是野外用火行为接受联防长监督管理并对本户家庭成员的野外用火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三是发现火情后，立即向联防长报告；四是劝阻进入林区吸烟、违规野外用火等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 附件 3

## 膏田镇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承诺书

联防小组成员在森林防火重点期内严格做到“六个不”：1.不在禁火区内爆破、焊接、烧荒炼山、烧灰积肥、焚烧桔杆、焚烧垃圾；2.不在禁火区内吸烟、乱丢烟蒂和火种；3.不在禁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焚香点烛、烧纸钱；4.不在禁火区内野炊、烧烤、燃烧篝火、玩火、烧火取暖；5.不在禁火区使用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机械设备；6.不在禁火区烧蜂、烧山驱兽。

联防小组全员要自觉履行以下联防义务：1.加强痴、呆、傻、聋、哑、精神病、70岁以上的老人、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看护和流动人员的监管；2.加强对联防户野外用火行为的监督；3.及时劝阻外来人员违反森林防火相关规定的行；4.发现违规违法野外用火的，立即制止并向联防小组长、村（社区）、乡/镇政府/街道报告或拨打 76681587 报警；5.一旦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处置。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联防长一份，联防成员一份。

联防长签字：

联防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